

樂施會回應最新最低工資方案

9-5-2024

早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法定最低工資檢討機制的建議，採用方程式實行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作為多年爭取改善最低工資的團體之一，樂施會對由兩年一檢落實每年一檢工資水平表示歡迎，亦相信引入方程式能讓最低工資更貼近通脹及經濟變化。然而，樂施會關注新機制下的方程式仍未能計算出合理最低工資水平。按新方程式計算，最低工資可由 40 元加至 41.8 元，但仍低於二人家庭綜援平均水平¹。

樂施會總裁曾迦慧表示：「新方程式雖與經濟環境掛勾，但計算相對保守²，在全球經濟放緩時，最低工資的加幅很有可能僅足以追及通脹。我們建議政府應同時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包括高於平均綜援水平，以真正起到『保底』作用，亦能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新機制下最低工資調整仍低於綜援 「保底」作用成疑

政府強調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的方程式除了確保法定最低工資能保障基層僱員的就業收入及購買力，同時希望共享經濟成果。局長孫玉菡在回應新機制時亦表示，政策是為拿取最低工資的基層勞工起「保底」作用及令「打工仔有少少著數」³。

樂施會去年回應最新最低工資時曾提及，調整後的最低工資仍較二人家庭的綜援水平低。新機制下的情況又是怎樣呢？綜援作為經濟上無法自給人士的「安全網」，反映了人們應付生活基本需要的水平，而政府數據亦顯示一名家庭就業成員平均需供養約一名無業人士（如兒童或長者），因此我們以二人家庭綜援平均水平作

¹ 參考統計處 [《2023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一名全職非技術工人每星期工時中位數為 48 小時，以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及最新最低工資時薪 41.8 元計算，月薪為 9,781.2 元（包括每天一小時有薪飯鐘），相比 [二人家庭綜援平均水平](#)（11,744 元）少 1,962.8 元。

² 最低工資方程式 = [(去年本地生產總值變動 - 過去 10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平均變動) x 0.2] + 去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³ [最低工資 | 孫玉菡：引入方程式為基層保底 將檢討院舍外勞配額 \(hk01.com\)](#)

為標準，來評估最低工資水平能否達到「應付生活基本需要」、起「保底」作用。如果以一名全職非技術工人為例，其每周工時是 48 小時，假設每月工作 26 天（6 天工作計），以新方程式計算的最低工資 41.8 元計算，月薪僅為 9,781.2 元，但這數字仍然低於二人家庭綜援平均水平（11,744 元）。這表示在新機制下，即使基層工友自力更生工作，依然未能獲得合理工資回報以滿足基本生活所需或起「保底」作用，更遑論如局長所言有多一點「著數」。

我們認為，任何最低工資的調整水平應符合三大原則：（1）追及通脹、（2）能夠支持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及（3）高於平均綜援水平。若參考二人家庭綜援平均水平，我們建議最低工資水平應不低於每小時 50.2 元⁴。

推廣生活工資保障基層及共享經濟成果

對於政府期望新機制能保障基層僱員的就業收入之餘，亦能共享經濟成果，樂施會認為這反映政府對基層工資保障的重視。不過，最低工資作為「保底」的工資水平，調整時需要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以致基層員工工資加幅受限。

而樂施會的「生活工資」倡議運動則可進一步保障基層員工，呼籲有能力的企業可自願參與，成為生活工資僱主。我們自 2018 年發表全港首份「香港生活工資研究報告」，按通脹及市民消費模式變化，**每年調整能讓僱員及其家庭成員滿足基本需要及過上有體面生活的工資水平，倡議有能力的僱主自願支付生活工資。**生活工資指一名僱員所領取的工資，除了讓他及其家庭成員解決基本生活所需外，更能讓他們過有體面的生活，當中包括具均衡營養的飲食、合理的住屋空間、適當的社交生活、基本的學習及醫療需要等，同時亦包括應付突發事件的儲備，以確保基層家庭具向上流動的機會。

樂施會在 2018 年建議有關水平應訂為每小時不低於 \$54.7，而按每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後，**2024 年生活工資已調整至 61.5 元。**我們建議政府在每年檢討會公佈最低工資的同時，亦公佈生活工資水平。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該率先向外判工支付生活工資，以起帶頭作用，同時亦應要求所有政府外判合約納

⁴ \$11,744/26/9= \$50.2



入年度加薪機制，確保工友有機會根據生活工資水平獲得工資調整。另在私人企業方面，我們認為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社會」披露標準應隨「環境」披露標準修訂至「強制披露」，並加入生活工資的匯報，以提升企業責任表現和透明度，及反映政府對社會企業責任中「社會」部分的重視。